

# 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 一、實施依據：教育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計劃。
- 二、實施的目的：
  - (一) 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廣學生的見聞。
  - (二) 輔導學生認識國家重要建設與名勝古蹟，以培養愛鄉愛國情操。
- 三、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 四、協辦單位：本校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及各學年教師。
- 五、實施日期：一天行程，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 (二)  
二天行程，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 (一)~04 月 13 日 (三) 擇定或另議
- 六、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七、實施地點：
  - (一) 學年依據教材經由討論決定實施地點，五、六年級跨縣市、其他年級以本縣為主。
  - (二) 實施目的地及經過之路線必須具有教育意義且經審核小組同意為宜。
  - (三) 幼稚園採徒步方式 (以本鄉行政區為範圍)：小學部得選擇徒步或租用車輛方式辦理。
- 八、實施原則：
  - (一) 參加人員：
    - 1、學生除事、病假外特殊情形經報准者外，應一律參加。
    - 2、全校各班級級任導師、科任教師一律參加並擔任教學指導及相關工作。
    - 3、其他行政人員得選擇學年自由參與本校教學活動，並應協助各學年領隊人員照顧學生與辦理有關工作。
  - (二) 領隊人員 (由校長、主任或學校指派專人擔任)、學年主任、領隊、學年主任辦理事項
    - 1、集合該學年全體級任導師研討辦理本項戶外教育有關事宜。
    - 2、擬訂【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表】(附件一)經事前勘察安全無虞再核定實施。
    - 3、計劃與實施本項戶外教育活動期間，應兼顧達成教學目標與維護學生安全兩項原則負責協調指導該學年各班級任、其他教師或人員擔任教學及其他與本項教學活動有關之工作。
    - 4、辦理本項教學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負責填寫【戶外教育活動報告單】(附件二)與【戶外教育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三)交學務處訓育組長呈學務主任、校長核閱。
  - (三) 級任導師辦理事項：
    - 1、依據各學年領隊之分工、協調與指揮、負責擔任班級全體學生之安全維護、教學指導事宜及其他有關工作
    - 2、實施本項活動前、審慎將各班學生妥善編組後、填寫【戶外教育活動編組名單】(附件四)以維護學生活動之安全；未參加學生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附件五)、並將未參加學生名單 (附件六) 送交學年主任處彙整後送學務處訓育組。
- 九、實施經費
  - (一) 由各學年主任編列預算經費 (含保險費用與車資)。
  - (二) 學務處統整後提出需求表。
  - (三) 總務處依採購法實施採購。
- 十、注意事項：
  - (一) 辦理本項戶外教育活動應以「保障學生安全與權益」為最高準則。
  - (二) 辦理本項戶外教育活動應隨機加強指導學生生活教育、飲食衛生安全並特別注意維護學校

團體榮譽。

(三) 得標廠商提供本項戶外教育活動需用車輛，應符合教育單位相關規定之車輛。

(四) 得標廠商必須提供其行車執照、駕駛人員合格駕照及其他必須之證件資料，以利本校檢驗。出發前更需交代駕駛人員確實檢查車輛煞車系統及其他性能是否完備。

(五) 辦理本項戶外教育活動收費，應按廠商得標會用收取，不得額外超收。

(六) 辦理本項活動時間，各學年領隊應隨時主動與學校有關人員保持聯繫。

十一、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呈奉核准後隨時補充或修正。

十二、本計劃經呈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